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案名：公務口譯機及壓克力板夾採購

案號： C10A02719

項次	品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口譯機	1. 口譯機可用wifi連線(含須能以taipei free 公眾無線網路連線使用)翻譯至少75種語文(含繁體中文)。 2. 口譯機具離線翻譯功能，本功能翻譯語文至少應包含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法文。 3. 口譯機具拍照翻譯功能，本功能翻譯語文至少應包含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法文。 4. 口譯機具錄音翻譯功能，本功能翻譯語文至少應包含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法文。 5. 口譯機附翻譯顯示畫面(彩色式螢幕)，螢幕大小以商品標示至少2.4吋，口譯機收音麥克風收音靈敏，播放翻譯內容音量大且發音清楚。 6. 口譯機使用說明書文字須為繁體中文，保固期自驗收合格日起算1年。	台	8			
2	A4壓克力板夾(直式)	1. A4壓克力板夾(直式)尺寸:31CM(長)*22CM(寬)(均±5mm)，厚度至少2mm。 2. 直式壓克力板夾金屬夾具於板夾正上方且置中位置。	片	100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備註

-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 二、廠商 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 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五、電子發票：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1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10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廠商用印